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应你 2003 年 3 月 4 日来函的要求，谨附上巴西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实施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的增补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2003 年 4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规定，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迄今为止，巴西尚未查到任何人应适用现行入境或过境或出入巴西领土的限制/制裁。巴西按照国际法承诺全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形式威胁的各项决议。

二. 综合清单

(将每三个月向会员国分发一次)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是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政令纳入巴西国内法的。某些禁止令，例如外交制裁和对人过境限制无需特别立法使之生效，因为政府根据现有法律已经有权采取必要措施。

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采取的制裁通过下列规范法纳入巴西法律：

(a) 2002 年 3 月 6 日第 4150 号政令[2002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

(b) 2002 年 2 月 22 日第 4142 号政令[2002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88 (2002) 号决议]；

(c) 2001 年 2 月 19 日第 3755 号政令[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

(d)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3267 号政令[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e) 2003 年 2 月 19 日第 4599 号政令[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没有。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没有。迄今为止，巴西境内没有查到上述个人。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者“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迄今为止，巴西政府既没有在其领土上查到任何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也没有任何情报可将任何嫌疑人列入清单。见项目 1。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见项目 1。见项目 5。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见项目 1。见项目 5。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以前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份报告，以及 2002 年 3 月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第 1390 (2002) 号决议运用情况的报告中已答复过这个问题。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适用情况

2001 年 12 月 26 日报告(S/2001/1285):

- 见项目 2，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3，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b) 段（为将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5，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为禁止国民或法人实体提供有利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其他服务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6，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段（将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定为犯罪的已经生效的法律，包括为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7，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b)段（为避免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提供预警和交流情报）说明了截至 2000 年 6 月国家公安计划；以及在关于核材料、化学和生物材料方面执行的国内国际措施。
- 见项目 8，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c)段（为对于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排除或驱逐个人的强制措施，例如引渡、递解出境和驱逐）。
- 见项目 10，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d)段（为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罪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11、13、14、15 和 17，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f)段，第 3 段，第 3(b)、3(c)和 3(e)段（已有的协助其他国家和同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程序和机制，以制止资助、协助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没收和预防性措施）。
- 见项目 12，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g)段（为防止恐怖主义集团移动采取的措施）。

2002 年 7 月 8 日报告(S/2002/796)

- 见项目 1，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a)段（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9613/98 号法的规定）。
- 见项目 2，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b)段（为将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采取的措施。有关巴西反洗钱法的补充资料）。
- 见项目 4，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关于慈善机构等团体筹集和使用资金的法律规定）。
- 见项目 5，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a)段（关于巴西法律将在巴西境内为巴西境外恐怖主义集团招募人员定为犯罪的补充资料）。

- 见项目 6，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b) 段（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预警系统的补充资料）。
- 见项目 7，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c) 段（巴西法律关于就刑事调查和司法程序事务合作的详细规定）。
- 见项目 8，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d) 段（关于禁止为巴西境外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法律规定的详细资料）。
- 见项目 10，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g) 段（关于联邦和州保证边界控制合作机制的资料）。
- 见项目 11、12、13，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d)、3(f) 和 3(g) 段（关于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3 月 15 日报告：

见项目 1.3，内容如下：

“巴西已将巴西国民或在其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定为犯罪。

第 7.170/83 法¹ 第 20 条惩处故意为恐怖主义筹资：“出于政治原因或为获得用于维持秘密或颠覆性组织的资金而制造混乱，抢掠、敲诈、偷窃、劫持、家庭牢狱禁闭、焚毁、破坏、引起爆炸、袭击个人或恐怖主义行为。”² 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像黑手党式的组织那样，敲诈勒索普通人民，以便为他们的犯罪活动筹资。恐怖主义组织的关键特征之一是它们的政治动机和秘密性质。对于故意为恐怖主义的筹资惩处是有期徒刑 3 年至 30 年不等。

第 7.170/83 号法第 24 条还惩处另一种形式的故意为恐怖主义筹资：“招募、参与或维持目的在于作战的任何军事式的非法组织，不论是否武装性质，不论穿不穿制服”。³ 不论谁维持一个军事式的非法组织，支助、资助这种组织。从巴西法律的角度看，恐怖主义组织可被认为军事式的组织，因为它们中大多数的目的是作战。根据第 24 条，故意为恐怖主义筹资不附属于恐怖主义行为。即使没有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个人可能实施故意为恐怖主义筹资。第 7.170/83 号法的

¹ 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7.170 号法“定义了违反国家安全和政治制度罪，确立了审判这些罪行的法律程序和其他规定。”

² 见 7.170/83 号法“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Subchefia para Assuntos Jurídicos”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L7170.htm。

³ 同上。

要求只是维持、支助和资助恐怖主义组织。对于故意为恐怖主义筹资的惩处是有期徒刑 2 年至 8 年不等。”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按照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a)段），国家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的金融禁令，“经济资源”定义为每一类资产，不论有形或无形，不论动产或是不动产。⁴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适用情况的报告(S/2001/1285)：

- 见项目 2，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 段（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4，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c)段（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账户和资产的法律和程序）。
- 见项目 5，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为禁止国民和法人实体提供有利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资产或经济资源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11、13、14、15 和 17，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f)段、第 3 段、第 3(b)、3(c)和 3(e)段（已有的协助其他国家和同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程序和机制，以制止资助、协助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没收和预防性措施）。

2002 年 7 月 8 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适用情况的报告(S/2002/796)：

- 见项目 3，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c)段（冻结属于同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⁴ 援引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3年3月15日给联合国反恐委员会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情况的报告:

见项目 1.7, 内容如下:

“《刑事诉讼法》第 125 和第 132 条规定, 包括应一个国家的要求, 可冻结和没收不论是居民或非居民以犯罪收益获取的有形或无形资产, 即使资产已转移给第三方。⁵

在法庭发出命令时, 巴西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和其他按法律列出的具体实体)指出哪些来自个人或公司有贵重物品和货物应当冻结或没收。

第 9613/98 号法第 4 条明确准许冻结和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根据第 9613/98 号法第 1, 二条, 恐怖主义是洗钱谓项罪行。

巴西第 7170/83 号法第 20 和第 24 条已经将巴西国民或在其领土内, 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定为犯罪。”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 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 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2001年12月26日给联合国反恐委员会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情况的报告 (S/2001/1285):

- 见项目 2,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3,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b)段(为将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采取的措施)。
- 见项目 7,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b)段(关于国家安全计划、巴西安全机构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资料)。

2002年7月8日给联合国反恐委员会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情况的报告 (S/2002/796):

- 见项目 1,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a)段(关于反恐主义联邦法和巴西各州各省的关系以及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情况)。

⁵ 见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 Subchefia para Assuntos Jurídicos.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_03/Decreto-Lei/De13689.htm.

- 见项目 4，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 段（关于慈善机构等团体筹集和使用资金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央银行确立的规则和程序，巴西境内的一切外汇操作以及一切涉及非居民在巴西银行达 1 万雷亚尔的存款的操作必须在中央银行信息系统登记。为监测每日登记情况（在 13 000 次外汇操作中大约有 200 次涉及非居民账户），巴西中央银行使用一个计算机化系统，选择一些操作，根据预定的参数作进一步分析。除其他标准外，选择依操作分类而定。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实体的捐款和其他类型的资产转移受到严格的分析。海外捐款也有特别条例管理（2001 年 12 月 4 日巴西中央银行第 9.068 号官方公报）。

中央银行制止非法汇兑和金融转移部有权根据非法行为做法的环境证据确定行政程序。上述程序以及可能的惩处在全国金融委员会第 1.065/85 号决议中有规定，并经其第 2.228/96 (CMN) 号决议修正。《规则和指示手册》收集了各项规则。在其他法律惩处权中，1998 年 3 月 3 日第 9.613 号法将“洗钱”定为犯罪，并建立机制防止利用金融体系犯罪，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784/99 号法以及 2001 年 1 月 10 日第 105 号补充法授权为调查罪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取消金融机构的银行保密规则。

如果观察到不合规现象，中央银行制止非法汇兑和金融交易部就通知主管实体，即公共检察院、联邦税务局以及财政部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以便利进行调查。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还有权自己进行调查。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⁶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名称或活动。

巴西完全遵守埃格蒙特小组的各项建议以及反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关于这一题目的四十项建议。

按照中央银行确立的规则和程序，巴西境内的一切外汇操作以及一切涉及非居民在巴西银行达 1 万雷亚尔的存款的操作必须在中央银行信息系统登记。为监测每日登记情况（在 13 000 次外汇操作中大约有 200 次涉及非居民账户），巴西中央银行使用一个计算机化系统，选择一些操作，根据预定的参数做进一步分析。除其他标准外，选择依操作分类而定。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实体的捐款和其他类型的资产转移受到严格的分析。海外捐款也有特别条例管理（2001 年 12 月 4 日巴西中央银行第 9.068 号官方公报）。

⁶ 详情见 2002 年 12 月 17 日监测组第三次报告，S/2002/1338，第五章，第 27 至第 29 段。

1964年12月31日第4.595号法第44条规定对金融机构、其董事、行政委员会成员、监察员、经理和其他人侵犯巴西金融体系规则或未采取恰当措施查明资产而进行非法资产交易的法律处罚。可以冻结、没收和扣押属于恐怖主义集团的资金和资产。更详细情况见项目10。

12. 第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1267(1999)、第1333(2001)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为止，巴西中央银行和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巴西的金融情报单位）还没有查到属于清单上任何个人的金融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迄今为止，巴西中央银行和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巴西金融情报单位）还没有查到属于清单上任何个人的金融资产。

14. 根据第1455(2003)、第1390(2001)、第1333(2000)和第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巴西完全遵守埃格蒙特小组的建议和遵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关于这一题目的四十项建议。

根据中央银行确立的规则和程序，巴西境内的一切外汇操作以及一切涉及非居民在巴西银行达1万雷亚尔的存款的操作必须在中央银行信息系统登记。为监测每日登记情况（在13 000次外汇操作中大约有200次涉及非居民账户），巴西中央银行使用一个计算机化系统，选择一些操作，根据预定的参数做进一步分析。

除其他标准外，选择依操作分类而定。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实体的捐款和其他类型的资产转移受到严格的分析。海外捐款也有特别条例管理（2001年12月4日巴西中央银行第9.068号官方公报）。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的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见前面的答复。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享受税收豁免（第9.532/97号法第12条，caput）的非营利实体和享受免除所得税和社会捐款税的非营利组织（第9.532/97号法第15条，caput）必须每年向联邦税务局提出收入申报⁷（第9.532/97号法第12条第2款“e”⁸和第9.532/97号法第15条，第3款⁹）。

根据第9.790/99号法第4条第7款“d”¹⁰的规定，接受国家资源的非营利组织需接受会计、财务和预算控制（《联邦宪法》第九节）。它们要接受外部和内部的控制，特别是从属于国会的会计师协会法庭¹¹的控制。

享受税收豁免的非营利实体和享受免除所得税和社会捐款税的非营利实体必须每年向国家检察官提交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和其他资料。¹²

司法部监测接受国家资源的非营利实体，¹³即所谓的“公益性民间社会组织”。要得到“公益性”地位，慈善机构必须向司法部提出申请。50%以上的申请得不到批准，因为不合法定标准。有权享受国家资源以便开展有益于民众的活

⁷ 葡萄牙文，“Receita Federal”。

⁸ 第9.790/99号法第12条第2款“e”。

⁹ 第9.790/99号法第15条，第3款。

¹⁰ 第9.790/99号法第4条第7款，“d”。

¹¹ 见《联邦宪法》第九节，http://www.uni-wuerzburg.de/law/br00000_.html。

¹² 见“Promotoria de Justiça de Tutela das Fundações e Entidades de Interesse Social”，<http://mpdft.gov.br/Orgaos/Promoj/Pjfundacoes/fundacoes.htm>。

¹³ 见“Ministério da Justiça”。Secretaria Nacional de Justiça。
<http://mj.gov.br/snj/oscip.htm>。

动的所有非营利实体的数据库在联机上提供。¹⁴ 接受国家资源的非营利性实体每年必须公开提供其活动和财务报告。¹⁵ 国家检察官也有权监测“公益性民间社会组织”。¹⁶

保证每个人可以获取信息（《联邦宪法》第 5 条和十四）。所有人都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从政府机构获得关于这些人私人关心的或普遍关心的信息，但要负责任，对社会和国家安全十分重要必须保密的信息不在此例（《联邦宪法》第 5 条和三十三）。这种政府监督的结果不被认为对社会和国家安全十分重要。因此，保密法不予保护。任何公民有权提出代表申请，要求国家检察官调查认为慈善机构发生的不合规定之处。

根据中央银行确定的规则和程序，巴西境内的一切外汇操作以及一切涉及非居民在巴西银行达 1 万雷亚尔的存款的操作必须在中央银行信息系统登记。为监测每日登记情况（在 13 000 次外汇操作中大约有 200 次涉及非居民账户），巴西中央银行使用一个计算机化系统，选择一些操作，根据预定的参数做进一步分析。除其他标准外，选择依操作分类而定。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实体的捐款和其他类型的资产转移受到严格的分析。海外捐款也有特别条例管理（2001 年 12 月 4 日巴西中央银行第 9.068 号官方公报）。

2001 年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决定开始审查四十项建议。存在一些因素，因而审查为好。反洗钱工作队已指出了可以对四十项建议进行修改的几个领域。其中之一是所谓“非金融业务和专业领域”。¹⁷

反洗钱工作队正在实际审议四十项建议是否应扩大包括非金融业和专业的七个类别：赌场和其他赌博业、房地产和其他贵重物品交易人、公司和信托服务提供者、律师、公证人、会计专业人员和投资顾问，因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利用专业人员和其他中介来获取咨询和其他协助，以便洗犯罪所得资金。¹⁸

¹⁴ 见“Ministério da Justiça”。Secretaria Nacional de Justiça。
<http://www.mj.gov.br/sistemas/OSCIP/index.asp>。

¹⁵ 第 9.790/99 号法第 4 条 VI，“b”：“que se dê publicidade por qualquer meio eficaz, no encerramento do exercício fiscal, ao relatório de atividades e das demonstrações financeiras da entidade, incluindo-se as certidões negativas de débitos junto ao INSS e ao FGTS, colocando-os à disposição para exame de qualquer cidadão.”。

¹⁶ 见“Promotoria de Justiça de Tutela das Fundações e Entidades de Interesse Social”，
<http://mpdft.gov.br/Orgaos/PromoJ/Pjfundacoes/fundacoes.htm>。

¹⁷ 见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
http://www1.oecd.org/fatf/40RecsReview_en.htm。

¹⁸ 同上。

至于“赌场和其他赌博业”，应当指出按照第 9.125/46 号行政法，¹⁹ 在巴西境内不得经营赌场。

第 9.613/98 号法第 9 条第 6 款明文规定其他赌博业，即“宾戈”和彩票必须遵守顾客识别、记载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²⁰ 1999 年 6 月 2 日第 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章、1999 年 7 月 2 日第 05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第 09 号决议²¹ 分别规定了这些要求。

第 9613/98 号法第 9 条第 10 和第 11 款规定房地产和贵重物品交易商必须遵守顾客识别、记载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01 号决议第 6 章和第 7 章、1999 年 6 月 2 日第 04 号决议和 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08 号决议分别规定了这些要求。

巴西没有公司和信托服务提供者。我国没有关于信托服务的专门法律。信托服务是法律地位，和英美法系同源。

第 9613/98 号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第 6 章和第 7 章分别规定顾客职别、记载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和设立投资顾问。

关于律师、公证人和会计专业人员，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正在网站上开展公共磋商，²² 请大家对审查四十项建议扩大包括这些非金融业务和专业发表意见。该委员会要让律师、公证人和会计专业人员就审查四十项建议过程中讨论的问题表示意见。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还在各个监管机构，律师、巴西律师协会、会计专业人员、全国会计专业人员协会等就这一问题举行研讨会。应当强调第 9613/98 号法第 1 条已经包含了律师、公证人、会计专业人员和投资顾问在洗钱活动中的刑事责任。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有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巴西司法部直属联邦警察部是保证边界、机场和港口安全的主管机构，同时担任边界控制人。

¹⁹ 1946 年 4 月 30 日《第 9.125 行政法》。

²⁰ 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是巴西的金融情报单位。

²¹ 见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http://fazenda.gov.br/coaf/site/p_money.htm。

²² 见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http://fazenda.gov.br/coaf/>。

海上、机场、和前线警察总协调局指导协调外国人移民、申请和登记，强制撤离警察协调局、移民警察协调局、护照控制和加速协调以及分析和调查警务处。

外国人移民、申请和登记协调局负责管理全国外国人申请和登记系统，其中载有居住在巴西超过 90 天的非外交官外国人的基本资料。

强制撤离警察协调局管理全国通缉犯和妨碍法律犯系统，其中载有法律命令拘留的巴西人和外国人以及禁止在我国入境或离境人的基本资料。

移民警察协调局管理全国国际来往系统，其中载有在巴西入境和离境的外国人的记录。

护照控制和加速协调局管理全国护照以及分析和调查警务处系统，是移民警察中央情报机构。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透露的所有清单都涉及已发出限制移动令的个人，已由外交部转交联邦警方。这些名字都并入全国被通缉犯和妨碍法律犯系统，都有授权拘留他们的法律文书相随。情报单位还负责开展作业在巴西境内查找他们。一旦找到，警察就采取必要步骤着手拘留。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尽管巴西边界很长，但是人只被允许在国际来往人员边界控制规定地区入境或离境。在这些地区作业的一切控制单位都有适当的设备查看上述系统的一切资料库，并具有作业条件执行规定的措施。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在巴西境内没有查到存在关于在巴西领土入境、过境或离境的限制/制裁令的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清单上的那些个人的原籍国的其他国民的签证是在查阅了数据库后才签发的。见项目 15。

迄今为止，清单上的个人没有一个向巴西大使馆的领事部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巴西出口军用物资、和与之直接相关的敏感货物和服务要接受一系列指示确定的各种检查，这一切综合在一起符合国家军用品出口政策（葡文简称 PNEMEN）。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设立敏感货物出口部际委员会，目前由科技部协调，包括下列机构：外交部和工业、贸易部。委员会根据巴西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定期评估需遵守控制制度的货物和服务清单。在得到所有实体同意后，这一清单并入对外贸易系统，这是负责授权和控制一切巴西出口品的机制，并拥有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专属权利。工业、贸易和外贸部外贸秘书管理外贸系统。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业务必须由国防部长本人签署。

根据 PNEMEN 的规定，出口许可证分两个阶段颁发。第一阶段是“初步谈判”，由外交部授权，这样一个巴西企业可以同外国的公私潜在客户进行谈判。在授权之前，先对申请进行评估，要考虑到国内政治状况和出售商品对象国的国际关系。发出的授权两年到期。

第二个阶段涉及出口本身，这样不管以前已有开展谈判的授权，企业必须为每一次出口作业正式提出具体请求。第一个前提是企业要有有效的“初步谈判”

授权；第二个前提是巴西政府认为关于产品最后目的地的保障令人满意。至于出售给私人企业，这种保障等于是目的地国主管当局发给的进口许可证，确认有关企业有合法许可证可以进口这种物资并保证这些物资不会不经进口国的政府当局明确授权再出口。至于向外国政府出口，保障等于是最后使用证明，进口国以此保证只在本国领土内将物资用于一个目的，并且不会不经巴西政府事先同意再出口。

至于敏感双重用途货物（化学、生物、核和导弹），只有在核实每一国际制度的标准和指示规定的前提均已达到后，才发给出口许可证。例如，核供应国集团控制单上的核货物不得出口给同原子能机构没有全面协议的国家。对于某些类别的货物，巴西政府要求提供进口国关于即将转移的货物或技术的最后用途和使用人的政府担保书。

迄今为止还没有登记过安全理事会清单上涉及的巴西公民和企业和个人和组织的武器和军用设备的商业交易。

2001年12月26日(S/2001/1285)、2002年7月8日(S/2002/796)和2003年3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情况等报告中有更多的资料。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巴西愿意保持和提高其（积极）参与有关援助的活动，例如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办或支助的有关能力培训的活动。例如，应当提一下，巴西对即将在日内瓦召开的（4月22日至25日）题为“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加强国家立法和执法”的研讨会感兴趣。

此外，从属于司法部的 MERCOSUR 会议的反对恐怖主义专设工作组，正在宣传警察情报课程。

巴西也承诺根据2002年12月建立的所谓“3国+1国”机制做出进一步努力，这一机制扶持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外交部同美国国务院之间合作监测在三国交界处同恐怖主义筹资有潜在联系的可疑交易问题。